

中國刑事訴訟法的基本特點

胡錫慶*

現行的刑事訴訟法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刑事訴訟法。它是 1979 年 7 月頒布，並於 1980 年元旦正式實施。實踐證明，這部法律對於懲罰犯罪，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公民人身權利、民主權利，維護社會主義秩序，保障社會主義經濟建設，發揮了巨大的作用。但是，近幾年來，我國在改革開放方針的指引下，我國的經濟建設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。經濟制度進行了大的改革，由計劃經濟逐步走向市場經濟。社會主義民主和社會主義法制建設也有了巨大發展。與此同時，犯罪情況也發生了變化，與犯罪作鬥爭也出現了新情況、新問題。

刑事訴訟制度不僅要隨社會的發展而發展變化，而且這種發展要適應社會發展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國 90 年代初就認為要對 79 年的刑訴法進行修改、補充，以適應懲罰犯罪，保護人民，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安全，維護社會主義秩序的需要，經過 5 年的調查研究，於 1996 年對 79 年頒布的刑事訴訟法進行重大修改，並於 1997 年元旦正式施行。現行的刑事訴訟法，有如下特點：

一、國家司法機關實行分工負責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約的體制

中國憲法第 135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7 條都規定：“人民法院、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，應當分工負責，互相配合，互相制約，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。”這是反映國家司法機關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和相互關係的特點。它表明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作為國家追究犯罪的一方，它們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作為被追究刑事責任一方的刑事訴訟法關係，體現了國家司法機關在刑事訴訟中，是依法行使刑罰權的活動，是處於主導地位的。

公檢法三機關在刑事訴訟中，實行分工負責。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，負責

* 本文作者為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教授。

對刑事案件進行審理，並依法作出裁判。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，它在刑事訴訟中的職責是：1. 對刑事訴訟全過程實行法律監督。如發現立案、偵查、審判活動有違法情況，適時向有關機關提出糾正意見；發現人民法院的裁判有錯誤，依法提出抗訴。2. 批准逮捕。公安機關、國家安全機關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，必須提請人民檢察院批准；3. 依法對“貪污賄賂犯罪、國家工作人員的瀆職犯罪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非法拘禁、刑訊逼供、報復陷害、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權利的犯罪”進行立案偵查；4. 提起公訴並出庭支持公訴。凡是公訴案件，一般都由人民檢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，並在開庭審判時派員出庭支持公訴，代表國家執行控訴職能。公安機關是國家的治安保衛機關，在刑事訴訟中負責偵查工作。刑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的少數案件由其他部門偵查外，都由公安機關立案偵查。在刑事訴訟中採用逮捕、取保候審、監視居住強制措施，均由公安機關執行。

實行分工負責，要求公檢法三機關，在實行刑事訴訟活動時，根據法律賦予的職責，各盡其職，各負其責，不允許互相取代，也不允許超越範圍進行訴訟活動。

互相配合，是指公檢法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時，在分工的基礎上，相互支持，通力合作，以保證刑事訴訟任務的完成。由於刑事訴訟法把刑事訴訟的偵查、提起公訴和審判三大基本程序，分別賦予公檢法三機關負責，如果沒有三機關的互相配合，任何一個機關都無法完成自己的訴訟任務。

但是，互相配合應該是有原則，反對無原則的相互遷就，這就需要根據“以事實為根據，以法律為準繩”的原則，實行互相制約。實行分工負責，在某種意義上說，是爲了實行互相監督，防止可能發生的錯誤，一旦發生了錯誤，便於及時發現和糾正，有利於實現追訴犯罪不錯不漏，不枉不縱。

司法機關在刑事訴訟中，實行分工負責，互相配合，互相制約的體制，其目的在於保證正確而有效地執行法律，正確地實現刑事訴訟法的任務。

二· 揭露、懲罰犯罪和保護人權的統一

刑事訴訟法是國家追究刑事犯罪的法律，要有利於提高司法效率，及時而有效地

揭露犯罪、懲罰犯罪。從某種意義說，刑事訴訟法又是保障人權的法律，要保護公民合法權益，防止在刑事訴訟中誤傷無辜公民。一部好的刑事訴訟法典，要做到揭露、懲罰犯罪和保護人權的統一。中國刑事訴訟法正是這樣做的。該法第一條確立其目的是，“為了保證刑法的正確實施，懲罰犯罪，保護人民，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安全，維護社會主義社會秩序”。該法第二條規定其任務，“是保證準確、及時地查犯罪事實，正確應用法律，懲罰犯罪分子，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。”為了實現懲罰犯罪和保護無辜的雙重任務，中國刑事訴訟法從基本原則、強制措施，一直到具體程序，作了一系列規定，使之貫穿刑事訴訟全過程。這裏就不一一論述，洵重講下列四點：

第壹、關於司法機關職權的行使。為了有效地懲罰犯罪，需要保障司法機關行使職權，提高司法效率，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規定：“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，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，不受行政機關、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”。這是實現刑事訴訟懲罰犯罪，保護無辜雙重任務的有力保障。獨立行使審判權、檢察權的核心，是服從法律，依法辦事。這裏所說的“干涉”，當然是指違背法律的行為。只有排除這些行為，才能保證司法機關準確、及時地查明案件事實，貫徹以事實為根據，以法律為準繩處理案件，實現司法公正。需要指出的是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審判權、檢察權，是指人民法院、人民檢察院作為一個整體獨立行使職權，而不是審判人員、檢察人員個人獨立行使審判權、檢察權。

第貳、關於強制措施的適用，體現了懲罰犯罪和保護無辜的統一。強制措施是揭露犯罪、懲罰犯罪的需要。但是如果適用不當，也會誤傷無辜。中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了拘傳、取保候審、監視居住、拘留、逮捕五種強制措施，它們對人身自由限制的情況和程度是不同的。法律規定了各種強制的適用對象和條件，並規定具體時限。一方面，有利於追究犯罪，防止犯罪者逃避法律制裁；另一方面，也有利於防止濫用強制措施，保護公民合法權益。逮捕是最嚴厲的強制措施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60 條的規定，逮捕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個條件：1. 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；2. 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的；3. 採取取保候審、監視居住等方法，尚不足以防止發生社會危險性，而有逮捕必要

的。由於法律把逮捕的決定權、批准權和執行權，分別授予人民法院、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，因而任何一個司法機關都不能單獨適用逮捕措施，任何一個司法機關適用逮捕都需要另一個司法機關的配合，同時也受到它的制約。這樣，有利於貫徹少捕方針，可捕可不捕的，就不捕；同時可以有效地防止錯捕，實現懲罰犯罪和保護無辜的統一。

第況、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享有充分的辯護權。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，“犯罪嫌疑人在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後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，可以聘請律師為其提供法律諮詢、代理申訴、控告。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，聘請的律師可以為其申請取保候審。”在偵查階段，律師介入訴訟雖不具辯護人資格，但可以防止偵查機關濫用偵查權侵犯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權益。同時，律師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幫助，無疑有利於他充分行使辯護權，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。

公訴案件自移送審查起訴之日起，犯罪嫌疑人有權隨時委托辯護人。辯護律師自人民檢察院對案件審查起訴之日起，可以查閱、摘抄、複制本案的訴訟文書、技術性鑒定材料，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會見和通信。人民檢察院審查案件，應當訊問犯罪嫌疑人及其委托人的意見。

案件起訴到人民法院後，被告人是盲、聾、啞、未成年人，或者可能被判處死刑而沒有委托辯護人的，人民法院應當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，辯護人可以查閱本案指控犯罪事實的材料，根據事實和法律，提出證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無罪、罪輕或者減輕、免除其刑事責任的材料和意見，維護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合法權益。

第肆、 實行疑罪從無原則。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偵查終結、移送起訴的案件，經二次退回補充偵查後，仍然認為證據不足，不符合起訴條件的，可以作出不起訴的決定。人民法院對於人民檢察院起訴的案件，經審理後認為證據不足，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的，應當作出證據不足、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無罪判決。

三·辯證唯物主義的證據制度

中國刑事訴訟法的第五章以及其他章節的一些條文的規定，構成了中國刑事證據制度。這個證據制度叫甚麼名稱，法學界有多種意見，尚難定論。但是，中國的證據制度，是以辯證唯物主義認識論為指導，其基本精神是強調實事求是、尊重客觀、依靠群眾、調查研究、反對唯心主義。它要求司法人員在辦案中，要重證據、重調查研究、不輕信口供，要通過收集、審查，判斷證據，查明案件事實真相，要使辦案人員對案件主觀認識符合客觀存在。所以可以稱之為辯證唯物主義證據制度。

中國的刑事訴訟法要求收集證據要客觀、全面、合法。該法規定：“審判人員、檢察人員、偵查人員必須依照法定程序，收集能夠證實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有罪或者無罪、犯罪情節輕重的各種證據。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、引誘、欺騙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證據。必須保證一切與案件有關或者了解案件的公民，有客觀地充分地提供證據的條件，除特殊情況外，並且可以吸收他們協助調查”。

中國在刑事訴訟法中提倡儘可能採用原始證據，但不排除傳聞證據。任何證據材料，只要經過查證屬實，不論是言詞證據，還是實物證據，都可以作為定案證據。

中國在刑事訴訟法中的舉證責任，一般由執行控告職能的公安機關、人民檢察院、自訴人承擔，被告人一般不負舉證責任。人民法院審判人員對證據有疑問，需要調查核實的，可以進行勘驗、檢查、扣押、鑒定諮詢、凍結。

中國在刑事訴訟中對案件的證明要求，是事實清楚、證據確實、充分。對用來證明案件事實的證據，必須是確實可靠，對全案的證據必須充分，由證據證明形成的結論，必須是肯定的、唯一的，排除其他可能。如果證據不足，就應該作不起訴決定，或宣告無罪。

對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口供，我們採取謹慎的態度。就是不輕信口供，只有被告人口供，沒有其他證據，不能定案；沒有被告人口供，其他證據充分、確實，可以對被告人定罪處刑。實踐證明，這是對待口供的科學態度，有利於促進訴訟民主化，並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錯案。

四·簡明刑事訴訟程序體系

中國刑事訴訟程序，分爲普通程序和特殊程序兩大類。普通程序包括：立案、偵查、起訴（公訴和自訴）、一審程序、二審程序和執行程序。特殊程序包括：死刑複核程序、審判監督程序、未成年被告人審判程序。特殊程序是普通程序的必要補充。

立案，就是司法機關對某事件作出追究刑事責任的決定。公檢法三機關都有依法立案權。立案標誌刑事訴訟的開始，立案之後，公訴案件應該立即開展偵查，自訴案件即轉入審判程序。

偵查，是公訴案件的必經程序。其任務在於，偵查機關通過偵查活動，收集確實、充分的證據，查明案件事實，查獲犯罪嫌疑人。偵查終結後，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，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，對依法不構成犯罪、或不應追究刑事責任的，作出撤銷案件處理。

起訴有兩種，公訴和自訴。公訴由人民檢察院代表國家提起，自訴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法院提起。

第一審程序分爲普通程序和簡易程序。普通程序由審判人員或者審判員、陪審員共三人組成合議庭，除法律規定不公開的外，一律公開審理。實行控辯式方式，由控辯雙方舉證、質證、辯論，會議庭聽取雙方意見，經過評議，作出裁判。遇有重大、疑難、複雜的案件，由院長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簡易程序是由審判員一人獨審判。簡易程序適用範圍是：1. 依法可能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、單處罰金的公訴案件，事實清楚、證據充分，人民檢察院建議或者同意適用簡易程序的；2. 告訴才處理的案件；3. 被害人起訴的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。簡易程序是普通程序審理內容方面的簡化，公訴案件，人民檢察院也可以不派員出庭。如果發現不宜適用簡易程序的，應轉爲普通程序進行審判。

第二審程序。第一審程序判決後，當事人不服，可以依法提起上訴；同級人民檢察院認爲裁判有錯誤，可以依法提起抗訴。經上訴或抗訴，案件就進入第二審程序。中國第二審程序實行全面審理，就是對案件的事實認定和法律適用都要進行審理。二審的判決是終審判決。

對於判處死刑的案件，要經過複核程序，以保證少殺，防止錯案。死刑立即執行的核准權屬於最高人民法院，但對於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會治安的案件，在必要時，可以授權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高級人民法院行使。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案件，由高級人民法院核准。

刑事案件是複雜，由於種種原因，可能存在錯判。對於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錯誤判決，要及時加以糾正，審判監督程序，就是根據這種需要的程序。

對未成年人的審判程序，雖然在刑事訴訟法中尚未作規定，但是，在司法實踐中，人民法院根據憲法和刑事訴訟法，根據國家對未成年被告人採取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方針，堅持教育為主，懲罰為輔的原則，採取區別成年人而又適應於未成年人的特點的一整套方式和方法，我相信，待這種審判方式更加成熟後，必成為刑事訴訟法的新的一章。